應用外語系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適用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 二、實施年限:四技制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共二學期。
- 三、施行要點:
- (一)專題製作體裁不拘,同學可在本系所開設學程範圍內,考量本身性 向與興趣,發揮創意選擇主題。惟無論形式為何,成果發表展及口 試時皆須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
- (二)同學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自行分組,每組人數 3-6 人。
- (三)各組依欲製作之專題性質商請符合研究領域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指導老師,同學可上本系網頁參考老師專業研究領域及曾教授之 科目。
- (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多以指導二組專題為限(含雙指導)。
- (五)各組與指導老師研討擬定專題製作題目,並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 二週內確認專題題目,填妥「專題製作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繳交至負責教師處。組員名單、製作主題、指導老師經確定後, 學期內不宜改變。若確有必要變動,應於第一學期期末提出申請, 並通知專題負責教師。
- (六)日間部各組專題製作所購置材料可持二聯式統一發票於公布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經費補助申請,實報實銷,惟每名學生二學期補助總額以500元為上限,程序及審核悉依學校規定辦理,欲悉細節請上本校會計室網頁或本系學生專題網頁參考「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等憑證注意事項」。
- (七)專題製作細部時程規劃與進度掌控由指導老師負責督導。
- (八)每一學期期末請指導老師填寫「專題製作期末評分表」(格式如 附件三),交由負責教師統一登錄成績。
- (九) 關於業界實務專題製作:
 - 1. 題目確認與每週討論等事宜同(六)、(七)項。同學應尋求 與業界合作之機會,務求應用所學於專題研究,切合業界實 務,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
 - 2. 指導老師應致力推廣以「基層產學合作案」方式進行專題,協

助同學與相關業界簽訂「業界實務專題」產學合作合約書(格式如附件四)或「實務專題製作」主題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五),並於期中考前繳齊正影本各一份。

- 3.「業界實務專題製作」總結報告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二週結束 前提報,完成成果展口試。
- 4. 口試評審委員人數至少 3 人(含指導老師),由專題委員討論 派任(每位老師當日最多以擔任四組口試為限),於第九週前 繳交名單至負責教師處,以便安排成果發表會事宜。
- 5. 總結報告書影本應於口試前一週由各組學生送達口試委員。
- 6. 成果發表會由負責老師統籌辦理。
- 7. 各組成果發表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組員發表十五~二十分鐘,口試委員提問十五~二十分鐘與組員回答問題十~十五分鐘。
- 8. 成果發表後,口試委員就口頭報告及成果展現予以評分(格式如附件六),評審意見書由專題指導老師、口試委員與系主任 共同簽署。
- 9. 總結報告書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完成後,必須送交指導老師複審(未達70分者,必須再送口試委員會重審),並填寫「總結報告書修訂完成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七)送繳負責老師。
- 10. 專題八點摘要應依照規定格式分八項以中英文書寫(格式如附件八、九)。中英文八點摘要各限定在兩頁以內(共四頁),並在同一檔案,於第十六週備妥一份書面資料,連同隨身碟或磁片送繳負責老師檢查存檔。檔案需註明組別、專題名稱及摘要。
- 11. 總結報告書與專題成果應送請填寫「實務專題製作」主題意見 調查表之同一企業,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業界認證意見表(格 式如附件十),並繳交正影本各一份。務必填記綜合評論、蓋 企業店章、主管簽章及簽名,並將相關資料納入中英文八點摘 要之「業界認證」內。
- 12. 依學校規定第十七週結束前必須繳交「業界實務專題製作」總 結報告書及光碟一份方具資格領取畢業證書。總結報告書封面 以上光之黃綠色雲彩紙裝訂,光碟片上註明組別、專題名稱及 論文。(總結報告書格式說明、封面及書背如附件十一~十三)
- 13. 成果發表口試成績佔該學期成績 50%, 另指導老師期末評分佔 50%, 惟成果發表成績若未達 60 分, 則以口試成績為準。
- 14. 獲取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同學,得以科技部之成果報告

內容依照本系專案格式修改之後繳交報告,專題製作免口試, 而計畫案應由系上專任教師指導。

- 15.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提升自我能力、爭取優秀成績,凡一至三年級代表本系參加全國性或者國際性比賽,獲得前六名(包括佳作)的同學,得以將競賽所準備的資料,蒐集依照專題格式整理並且繳交,作為大三之專題成績。並且得以免專題口試。競賽指導老師擔任該組專題指導老師,且專題成員必須是原參與競賽同學,不得任意新增或者減少專題成員,倘若有新增或者減少成員的情況,則不適用本辦法。
- 16. 凡是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議公開口頭發表論文的同學,不限語言,得以該篇論文依照本系論文格式修改繳交並得以免口試。 唯學生的人數以及成員必須維持原組的人數以及成員,專題指導老師為原論文指導老師。
- (十)每學期各項應繳文件與資料須於規定日期(前)繳交完備,延誤一 週者全組同學扣該學期總成績五分,延誤兩週者全組同學扣學期 總成績十分,延誤兩週以上者全組同學該學期以不及格論。

四、優良專題評選要點:

- (一)本系學生優良專題製作評選,係由系主任依學制別各遴聘評審委員 三人組成,針對成果發表口試通過之作品實施評選,評選成績佔 70%,另外成果發表口試成績佔30%,並依學制別遴選績優作品, 呈報學校辦理獎勵表揚。優勝組數依該年級畢業班級數而定。
- (二)獲選之優良作品有義務代表本系參加校外專題製作競賽,為校爭光。未善盡義務者,優勝資格將由成績次高者取而代之。各部制表現突出而未獲優勝之作品亦得由兩位(含)以上之評審委員推薦參賽。
- (三)成果發表前後之專題相關資料遲交件,以致影響口試及評選作業時程者,則予以取消評選資格。
- *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問詳之處,由系務會議通過修訂之。